

五、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業務報告

日期：103 年 9 月 1 日

報告人：處長 陳存永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薰風拂拂，金蟬獻瑞。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存永承蒙邀請列席，親聆教益，至感榮幸！

謹代表秘書處全體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本處工作之支持與協助，使得本處各項業務，皆能順利推動遂行，有效達成輔助市政建設工作的目標。

現存永謹就 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16 日（以下簡稱本期）本處職掌之重要業務執行情形，扼要報告如后，敬請 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狀況

一、辦公環境綠美化

(一)落實兩個行政中心綠美化工作

賡續推動市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以下簡稱兩個行政中心）大樓內部空間美化及外圍庭園造景工作，俾市府同仁及民衆皆能感受舒適溫馨的辦（洽）公環境與氛圍。於大樓庭園四周種植各式優形喬、灌木及綠色草皮等景觀植物，並依季節之遞嬗，更植各類當季草花植栽，並定期修剪喬、灌木及養護草皮。

(二)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檢查

1.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身心障礙者就業協進會」辦理兩個行政中心公共區域環境之清潔維護工作。依據委外契約規定，每日由其指派專人負責清掃工作，本處則秉合理化、人性化管理原則，加強不定期檢查，俾提供市民整潔、優質的洽公環境。
2. 賡續辦理兩個行政中心各機關環境清潔檢查，並由本處每日派員巡查大樓環境清潔，加強各機關責任區內環境美綠化，清除廁所病媒蚊孳生源；另配合國家清潔週，分別於今年 1 月、7 月辦理二次各機關環境清潔評比，以改善區域空間環境整潔。

(三)加強集會場所之管理利用

1.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理念，活化市府大樓生命力，提昇行政中心文化水準，營造親民、愛民友善城市意象。依據市府行政中心場地管理規則之規定，開放兩個行政中心中庭、廣場，供各機關辦理展覽及展演活動；另大禮堂、會議室及多媒體簡報室則提供演講、表演等活動。本期共開放四維行政中心中庭及廣場 56 場次，申請使用大禮堂、會議室等集會場所共 385 場次；另開放鳳山行政中心中庭及廣場共 12 場次，申請使用其大禮堂、會議室等集會場所共 122 場次。
2. 為落實市長加強照顧弱勢團體之社福政策，特擇定四維行政中心大樓 1 樓民權路東側門區域，委由喜憨兒基金會經營咖啡小舖，上班日午休時段安排音樂演奏，提供市府同仁及洽公民眾一處舒適優雅休閒處所；另鳳山行政中心前棟大樓一樓中庭，目前提供身心障礙弱勢團體，辦理商品試賣活動，未來將由市府勞工局提供庇護工場使用。另於四維行政中心一樓東南側增設可供兒童閱覽圖書、交流聯誼兼具市政行銷等功能之「幸福·童樂館」，提供洽公民眾及兒童休憩使用。另於兩個行政中心停車場，設置懷孕婦女親善汽車與機車專用停車位，以加強保障婦女權益。

二、宿舍管理制度化

目前本處經管市有宿舍 81 間，含首長宿舍 35 間、單房間職務宿舍 6 間、眷屬宿舍 40 間。

(一)首長宿舍管理及維護

定期由專業廠商檢修電梯、保全、監視系統及消防設備，確保首長居住安全。另不定期派員巡查宿舍設備或設施之現況，適時汰換或修繕。

(二)眷屬宿舍清查及管理

使用眷舍 18 間，其中座落市有地之眷舍 15 間，業依「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造冊送請財政局統一訴請返還。其餘 3 間座落國有地之眷舍，每年至少辦理 2 次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今年 5 月已完成上半年度查考作業。

(三)已收回眷（宿）舍空屋（地）之管理利用

1. 目前經管閒置眷舍 19 間，已分別依其現況加以管理或計畫辦理報廢拆除。為防止遭人占用或避免滋生病媒蚊蟲，持續不定期派員巡查及雇工整頓環境。
2. 眷舍空屋 1 間，暫由社會局借用，供本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使用。
3. 另有眷舍空屋 2 間，暫時租予本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協會及自強創業協會，作為推展其業務之場所。

4. 將部分騰空之眷舍用地，暫時借予環保局、前金區公所、警察局、前金幼稚園、高雄地檢署等機關，作為公務車輛、民衆洽公車輛停車場或清潔機具停放場所等，以免土地閒置浪費。

三、事務管理健全化

(一)廳舍管理維護

1. 辦理兩個行政中心辦公大樓水電、土木、通訊、消防、空調及電梯等設施維修，本期共處理 362 件，有效落實廳舍設施之修繕維護。
2. 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辦理「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興建工程」案。本處依中央補助規定，提出興建計畫書，經核定補助總經費之 35%，1 億 6,484 萬 1,000 元額度為上限，並已於今年 5 月 29 日核撥第 1 期補助款 1 億 4,286 萬元予本處在案。
3. 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植栽工程，已於今年 6 月 3 日竣工。
4. 為加強推動行政中心節約用電成效，本處於今年 5 月 13 日第 169 次市政會議提出「高雄市政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各機關用電情形報告」案，重申各機關應落實市府所訂節能減碳實施計畫及節約用電措施，並促請其配合推動多項節能工作。由本處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於 5 月 13 日至 6 月 12 日辦理 103 年度節約用電考核，對兩個行政中心各機關執行節約用電考核，有效落實節約用電。依統計資料顯示，本年 1 月至 7 月，四維行政中心已較去（102）年同期節電約 6.41%，爾後當再繼續加強執行各項節電措施，以恢宏成效。

(二)設備充實改善

1. 辦理四維行政中心 C 區無障礙樓梯等改善工程，於 7 月下旬竣工，提供民衆更友善無障礙之洽公環境。
2. 辦理兩個行政中心中央空調系統設備汰換工程。定於 8 月中旬開工，11 月中旬完工，藉以汰換改善老舊空調設備，以節約用電。

四、公文檔案電子化

(一)公文處理電子化

配合政府公文電子化政策，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訂「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建置市府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本市議會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優質環境，共辦理 628 個機關、學校公文管理系統及前置系統維護作業，目前各機關電子公文交換使用率已達行政院所要求的 70% 以上。

(二)市府公報 e 化

1. 貫徹行政院節能減紙政策，啓用「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彙整各機關相關法規、政令資訊，將其刊登於該網站，本期共出刊 38 期，刊載 825 則電子公報。
2. 運用該網站刊載市府公報，提供民衆查詢閱覽市政相關資訊，預估每年可節省製版、印刷紙本公報費用等約 300 萬元。

(三) 市政會議 e 化

1. 每週二定期舉行 e 化市政會議，議定市政重要決策，釐訂市政方針、施政計畫並加強各局處業務聯繫提升工作績效，本期共召開 20 次。本處負責釐訂彙整市府市政會議議程及記錄，並將該紀錄函請市府所屬各權責機關辦理。
2. 每週二辦理首長座談，加強各局處間橫向聯繫，本期共召開 14 次。

(四) 積極實施線上簽核

配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推動市府二代公文整合線上簽核系統（目前使用人數已超過 30,000 人），俾方便同仁使用，縮短公文處理作業期程，並提升行政效能。目前市府所屬機關學校皆已符合行政院所規定之線上簽核目標（102 年為 30%），將可有效節省紙張，減少郵資費用。

(五) 落實資通安全

本處已於今年 4 月 2 日至 3 日分 3 梯次辦理 103 年度第 1 次資安教育訓練，課程有資訊安全概念、個資保護、社交工程等，以宣導同仁不得利用網站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勿任意開啓來路不明及標題聳動之電子郵件，俾防範電腦病毒與駭客事件之發生，避免業務資料外洩，並建立安全電腦作業環境。

(六) 檔案管理電子化

1. 簡化檔案調閱流程，本期透過線上調案系統調案共 685 件。
2. 運用檔案管理資訊系統檢選已屆銷毀年限之檔案，本期銷毀檔案 12,618 件；另完成原高雄縣政府兵役局、財政局等權管檔案移交共 429,587 件，有效增加檔案庫存空間。

(七) 辦理金檔獎及金質獎評獎

1. 金檔獎評獎

辦理第 12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獎，市府計有 66 個機關參加初評，經書面審核遴選社會局、東區稅捐稽徵處、路竹地政事務所、鹽埕地政事務所、阿蓮區公所、新興地政事務所、旗山地政事務所、勞工局、岡山區戶政事務所等前 9 名機關參加複評。經市府評獎委員會實地查證，遴選社會局、勞工局、路竹地政事務所、鹽埕地政事務所及東區稅捐稽

徵處等 5 個最優秀機關，代表市府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金檔獎評獎，並由社會局、勞工局、路竹地政事務所及東區稅捐稽徵處等 4 個機關入圍該局所辦理之實地評獎。

2. 金質獎評獎

辦理第 12 屆績優檔管人員金質獎初評，市府推薦三民地政事務所課長曾俊傑、社會局科員翁佩君及警察局警員李仁貴等 3 員，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選拔，均榮獲入圍參加金質獎選拔。

五、國際事務積極化

(一) 訪賓接待

本期辦理訪賓接待 38 案，共計 313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如下：

日本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交通政策課課長吉田誠、長野縣松本市市長菅谷昭、石川縣加賀市市長宮元陸、長崎縣佐世保市市長朝長則男、長野縣松本市副市長坪田明男、日本交流協會東京本部會長大橋光夫、加拿大多倫多市副市長凱利、以色列海法市外國事務委員會主席亞爾、厄瓜多社會團結行動黨副主席賽利、波蘭參議院外交委員會訪華團、華盛頓州議會領袖訪問團、美國在台協會處長馬啓思及高雄分處處長歐介林、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代表傅康、駐台北韓國代表部代表趙百相、澳洲辦事處代表馬克文、駐澳洲布里斯本辦事處總領事賴維中等。

(二) 姊妹市交流

1. 姊妹市認養活動

為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持續推動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由本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與國際接軌，並進一步深耕姊妹市關係，共創互利雙贏。本期辦理活動如下：

(1) 本市姊妹市及友好交流城市捐贈書籍予本市市立圖書館（認養局處：文化局）

本市市立圖書館新總館將於今年 11 月開館，為促進多元文化交流、提供國際資訊及服務，特於館內 4 樓擘劃「國際多元文化中心」專區，並於地下 1 樓規劃「國際繪本中心」（臺灣第一座），且邀請本市姊妹市踴躍捐贈書籍，共襄盛舉。目前姊妹市及友好交流城市捐贈書籍者，共有日本八王子、熊本縣、熊本市、韓國釜山、美國波特蘭、淘沙以及澳洲布里斯本等 7 個城市。另經聯繫其他與本市往來較頻繁之 16 個姊妹市，告知捐書計畫，並由本市市立圖書館函請其惠贈各市相關書籍，俾充實館藏，增進姊妹市情誼。

(2)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舉行「友好城市海外兒童畫展」（認養局處：教育局）

該畫展已邁入第6屆，並於3月26日至4月1日舉行102學年度「童話童畫—台日友好城市聯合畫展」，由教育局選送15名國小學生作品至日本參展。

2. 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1)參加韓國釜山市「釜山與高雄交流發展論壇」

3月27日至30日，由觀光局與本處共同組團參加，該論壇係由釜山市國際協力課及觀光振興課共同主辦，釜山航空公司協辦，驥藉以提升釜山至高雄定期航線（去年12月11日開通）直航載客率及加強兩市合作交流等。

(2)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6月4日至12日舉辦之第107屆玫瑰節慶祝活動，本處派員協同樹德家商表演團隊參加，本市議會亦同時由許議長崑源率領議員及眷屬訪問團參訪。

3. 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市府將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持續促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本期辦理：

(1)巴西里約市：續與巴西里約市洽談有關姊妹市締盟簽約事宜。5月下旬巴西有關人士曾組團來訪，未來亦將持續透過各界力量，協力安排促成兩市儘速完成正式簽署盟約。

(2)以色列海法市：持續推動籌辦本市與以色列海法市締結姊妹市案。6月25日該市外國事務委員會主席亞爾與以色列駐台北代表處何璽夢代表拜會市府，研商未來合作議題，驥望未來就教育、農業、體育及科技研發等領域進一步交流外，並早日促成兩市締盟。

(3)韓國慶尙南道與仁川市：持續推動籌辦本市與韓國慶尙南道與仁川市締結友好城市案。6月30日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新任代表趙百相偕本市韓人會與高雄韓國學校幹部等拜會市府，韓國代表部與本地韓國僑民多年來熱心協助推動本市與韓國之各項交流，未來盼能繼續合作，促成本市與上揭城市締結為友好城市，以增進彼此交流合作之機會。

(三)城市行銷

1. 3月24日日本長野縣松本市市長菅谷昭拜會市府，驥以長野縣與本市建立的「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為基礎，發展兩市有關教育及觀光交流的關係。嗣於5月16日派遣副市長坪田明男參加本市5月舉辦

的「高雄市國際旅展」，並拜會市府洽談衛生、教育、文化及經濟等交流事宜，且表達欲與本市簽署觀光文化交流城市協定。另松本市松本機場，希能與小港機場建立直航關係，俾促進觀光交流。

2. 3月25日日本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禮貌性拜會市府，並鑒於熊本與高雄包機飛航已進行半年，為實現定期航班飛航，蒲島知事再次來台拜訪相關單位，盼與本市合作推動定期航班飛航，增加觀光客互訪，並強化兩市關係。
3. 5月7日日本石川縣加賀市市長宮元陸拜會市府，並於7月8日完成與本市締結觀光交流協議，及鼓山區締結友好交流協議的簽約儀式。
4. 5月23日日本長崎縣佐世保市市長朝長則男拜會市府，表達願與本市加強經濟及觀光交流，並和左營區洽談未來締結友好交流關係事宜。
5. 6月20至21日舉行「2014年駐台使節參訪高雄市政暨推廣足球運動」，本活動共有14個國家的大使館和17個駐台代表處的代表暨眷屬等共47位外賓參加，由各國使節代表及市府首長、本地賓客共組一隊，在世運主場館與中華木蘭隊進行一場友誼賽。並特別安排包括高雄展覽館、85大樓觀景台歡迎午宴、遊港晚餐會、參觀六龜神威天台山及美濃民宿體驗油紙傘和擂茶客家文化等行程，俾駐台使節進一步瞭解高雄建設及台灣的傳統民間信仰，並親身體驗在地客家風情文化，參加人員反應熱烈。
6. 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於6月27日至7月17日假本市文化中心至高館舉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世界巡迴展－「日本東北 傳統工藝之美」，並於6月28日舉辦福島縣民謠講座，本處派員擔任民謠舞蹈表演志工，以共襄盛舉。
7. 6月28日外交部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舉辦「澳紐度假打工經驗分享暨領事座談會」，由市府勞工局統籌規劃辦理，本處協助辦理禮賓接待相關事宜，驥擴大青年朋友的國際視野。

六、機要業務彈性化

(一)妥適安排行程

為協助市長順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於安排市長參加各項會議、各界訪賓拜會、視察區里基層、巡視各項建設等行程時，均秉持「市民第一」、「服務至上」原則，並事先配合各相關局處詳為評估規劃，再依事務之輕重緩急，擬定先後順序，方加以排定，以期周延妥適。

(二)有效處理建議及陳情案件

為協助聯繫處理市民各項建議及陳情案件，均秉持「市民第一，服務至上」

等原則辦理，其中對市民親洽或以電話（或書面）建議或陳情事項，均以親切負責之態度，立即予以妥適處理；「親洽」之陳情案件內容若事涉跨局、處業務者，則即時聯繫協調各局、處派員協商處理，或請主要權責機關辦理會勘或共同研商處理。若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建議或陳情事項，均立即錄案並移請有關單位迅速處理，以有效率地執行「即時傳遞」與「迅速處理」；另與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協調合作，輔以資訊軟體－「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確實追蹤列管各項案件辦理情形，俾使市民建議或陳情案件均能獲得妥善處理及回應，以落實「答覆確實」之目標。

七、職工管理人性化

(一)健全職工管理

本期所辦理有關職工（含駕駛、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事項有：

- 1.前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 102 年底民營化，留用人員經分 3 梯次移撥市府各機關擔任職工，截至今年 7 月 16 日，尚有 42 人仍暫時留用於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擔任停車收費員。爾後本處將再依各機關職工出缺情形，分批辦理移撥，預計在 104 年第 1 季全數移撥完成。
- 2.有關市府 102 年度績優職工選拔，業於 7 月 17 日召開選拔評審小組會議，選拔績優職工 25 人，將於 9 月市府員工月會中公開發揚。
- 3.賡續辦理發放本處退職職工及在職亡故職工遺族端午節慰問金，本期符合發放慰問金規定者共有退職職工 39 位，在職亡故職工遺族 3 位。
- 4.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於 3 月 20 日、4 月 22 日及 5 月 29 日邀集財政局、主計處、勞工局、人事處等，召開市府進用臨時人員審核小組會議 3 次，審核客家事務委員會、東區稅捐稽徵處、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體育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提案（共 7 案），同意 7 案，進用 12 人。
5. 6 月 17 日及 19 日辦理「103 年度職工管理研習會」2 場次，受訓人員為市府各機關學校辦理職工差勤、退撫之承辦人，各場次參加人數分別為 22 人及 23 人，合計 45 人參訓，以強化職工之素質與知能。
- 6.依市府所屬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及市府核定車輛設備計畫 104 年至 107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辦理 104 年度各機關車輛先期作業審查。

(二)加強車輛管理

本期市府所屬一級機關申請借用車輛共 113 車次，詳如附表：

機關	車次
重建推動委員會	40

觀光局	17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9
政風處	22
都市發展局	3
教育局	1
經濟發展局	1
合計	113

八、消費保護合理化

(一)受理民衆消費諮詢申訴調解案件

本期受理民衆「消費電話諮詢」3,683件；「第一次申訴」1,500件（由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移請主管機關處理或函請業者於收到公文15日內處理→若未達成協議或業者遲未處理→再向消保官提出第二次申訴。）；「第二次申訴」528件（由消保官安排日期通知雙方召開協調會）。另召開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議4次共調解74件（由調解委員會排定時間通知雙方至市府進行調解）。

(二)積極辦理查察工作

本期消保官會同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消費商品及場所設施進行查察工作，包括對碾米廠、大專院校餐飲衛生安全、大陸團旅遊品質、市售床墊製造工廠、私劣菸酒、有機食品、醬油工廠、涼席、停車場、素食食品工廠、食品標示、市售咖啡豆、游泳池公共安全、桶裝瓦斯等共進行19次查核。

(三)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本期消保官對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包括第一科技大學、美商亞培公司、高雄女中、三民第二戶政所及經紀人職業工會等共進行宣導5場次。

九、行政視察公正化

(一)強化行政視察工作

依據年度施政計畫所列之重點工作目標，配合各局處督導考核相關業務：

1. 配合環保局辦理本市公共廁所聯合督導檢查，本期督導檢查5次，約67座次公廁。
2. 2月27日至4月24日，配合民政局辦理102年度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年終考核。

(二)配合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

1. 3月3日、4日辦理監察院102年度第2次地方機關巡察，巡察委員為陳委員永祥、尹委員祚芊，除受理民衆暨團體陳情共10件次外，主要

巡察：

- (1)高雄河川流域維護管理辦理情形（包含典寶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後勁溪、高屏溪、鳳山溪、愛河及鹽水港溪等 8 大流域，並視察阿公店河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執行情形）。
 - (2)高雄泥岩惡地形自然地景保育及維護管理情形（並視察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月世界地景區）。
 - (3)高雄污水處理系統規劃及執行情形（包含高雄各加工區、產業園區、工業區興建污水處理廠情形，並視察楠梓污水處理廠）。
2. 6 月 19 日、20 日辦理監察院 102 年度第 3 次地方機關巡察，巡察委員為陳委員永祥、尹委員祚芊，除受理民衆暨團體陳情計 14 件次外，主要巡察：
- (1)高雄地區醫療院所（含護理機構）年度醫療稽核情形及成效，與中央健康保險署高雄聯合門診中心熄燈關閉之決策及相關影響。
 - (2)高雄市公共衛生及防疫辦理情形（包含登革熱、急性傳染病：如流感、腸病毒、狂犬病、慢性傳染病：如結核病、愛滋病等相關防治措施）並視察基層衛生所（苓雅、永安、楠梓等三區）業務。
 - (3)參訪本市市立圖書館新建工程。

貳、結語

市政建設工作係一項積沙成塔，涓滴成流的工作，非匯衆人之智，聚衆人之力，難以克竟全功。本處係屬市府幕僚機關，各項作為均以輔佐市府團隊達成施政目標為主要任務，主管業務龐大繁雜。為有效發揮幕僚功能，爾後當繼續承市長之命綜理庶務，並秉持市長施政理念，加強與市府各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統合，俾充分整合有限資源，營造跨域合作之優良平台，以大幅提昇市政工作績效。

過去半年承蒙 貴會鼎力支持協助與督勉鞭策，使本處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與遂行。今後在既有良好基礎上，當賡續念茲在茲，戮力以赴，俾有效提升質量兼具之行政效能。尚祈各位敬愛的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時予督策，以共創港都市民最大福祉與市政建設最大績效。

最後，敬祝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